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5〕3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华南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和202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5年6月11日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其章程负责学校学位评定与授予，以及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等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等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需要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办公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专职秘书 1 名，负责处理学位工作相关事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 6 月、9 月和 12 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学位工作等相关事项。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位办公室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校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分别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九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位申请人应当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第十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 学位申请人应当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所辖学科或者专业的学术或者实践成果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所辖学科或者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由学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和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